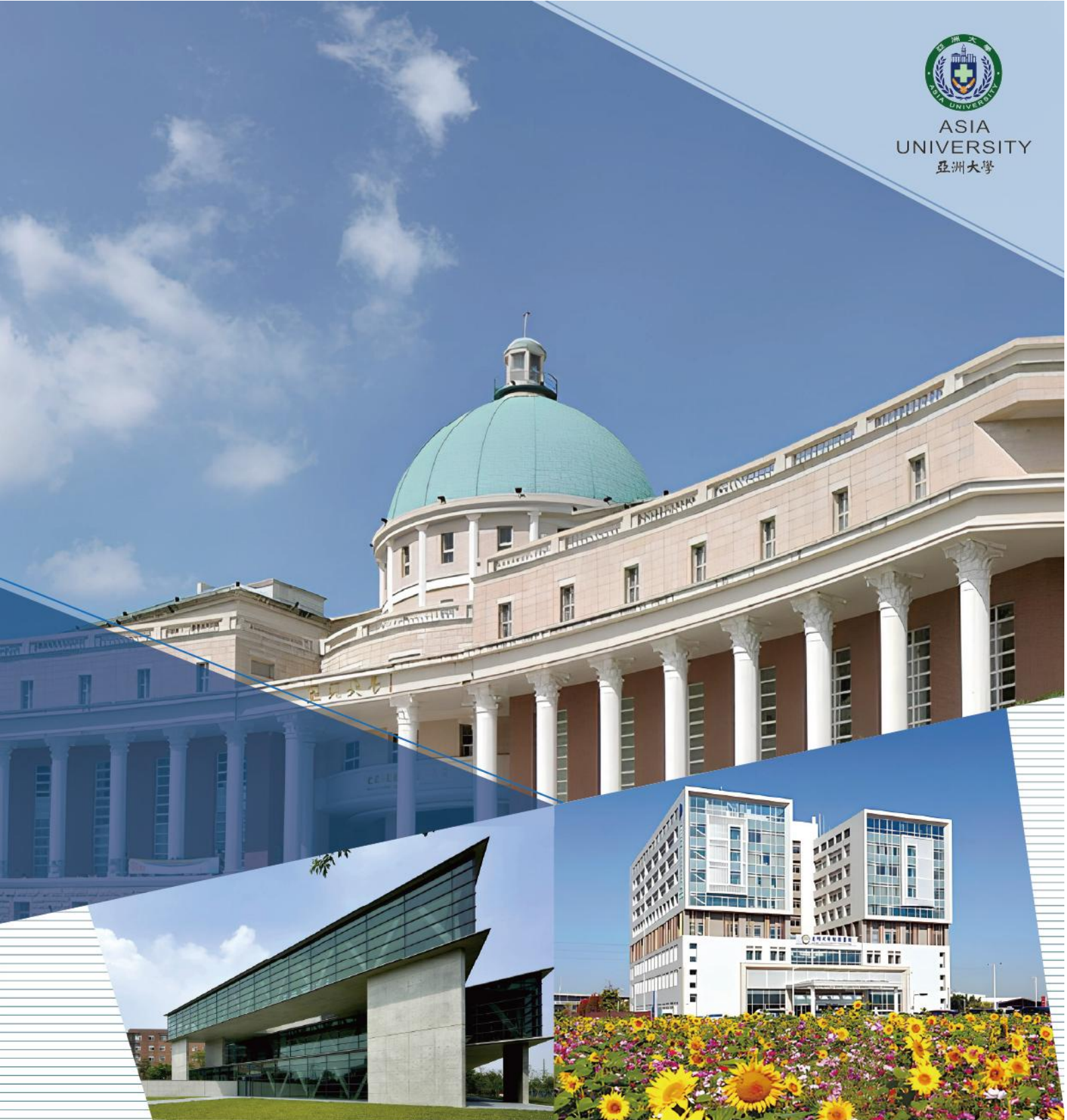




ASIA
UNIVERSITY
亞洲大學



115學年度

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需繳交報名費及備審資料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招生處網站



招生報名系統



圖：就讀亞大，就是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遠見雜誌 2025 民意研究調查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

學校	全台排名	私大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成功大學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	4	
中國醫藥大學	5	1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臺北醫學大學	8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	
長庚大學	9	3
國立中央大學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	
明志科技大學	12	4
國立中興大學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	
高雄醫學大學	16	5
政治大學	17	
亞洲大學	18	6

亞大 表現亮眼

- ✓ 人工智慧領域
- ✓ 資訊工程領域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2026 全球最佳大學

全台灣進步最多的大學

	國際排名	國內排名	私大排名	進步名次
台灣大學	248	1		
中國醫藥大學	314	2	1	
清華大學	506	3		進3
成功大學	620	4		進3
陽明交通大學	625	5		
亞洲大學	703	6	2	進42

亞洲大學 榮獲第703名

亞大全台排第6、私大第2、非醫學大學私大第1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5）、AMD 院士 Ralph Wittig（右 6）等，雙方人員在 AMD 加州總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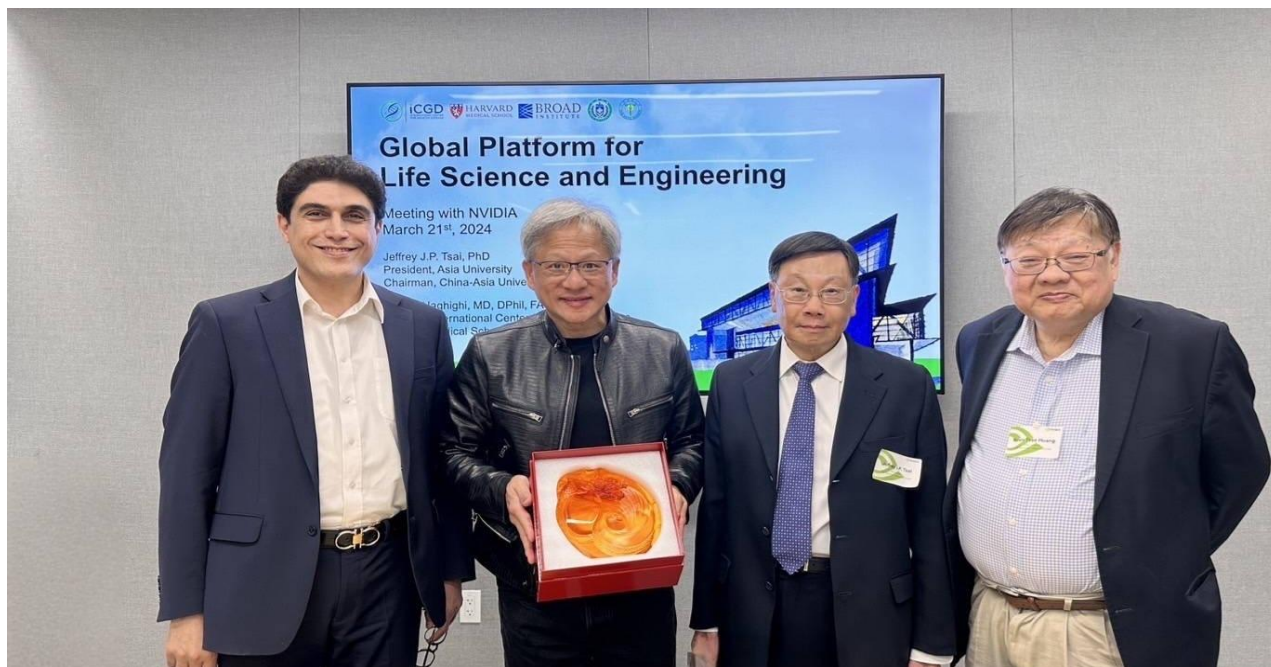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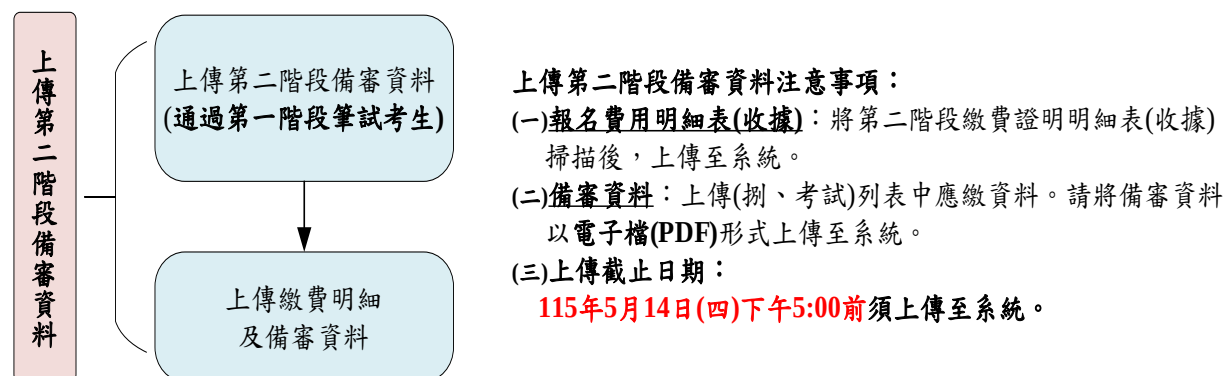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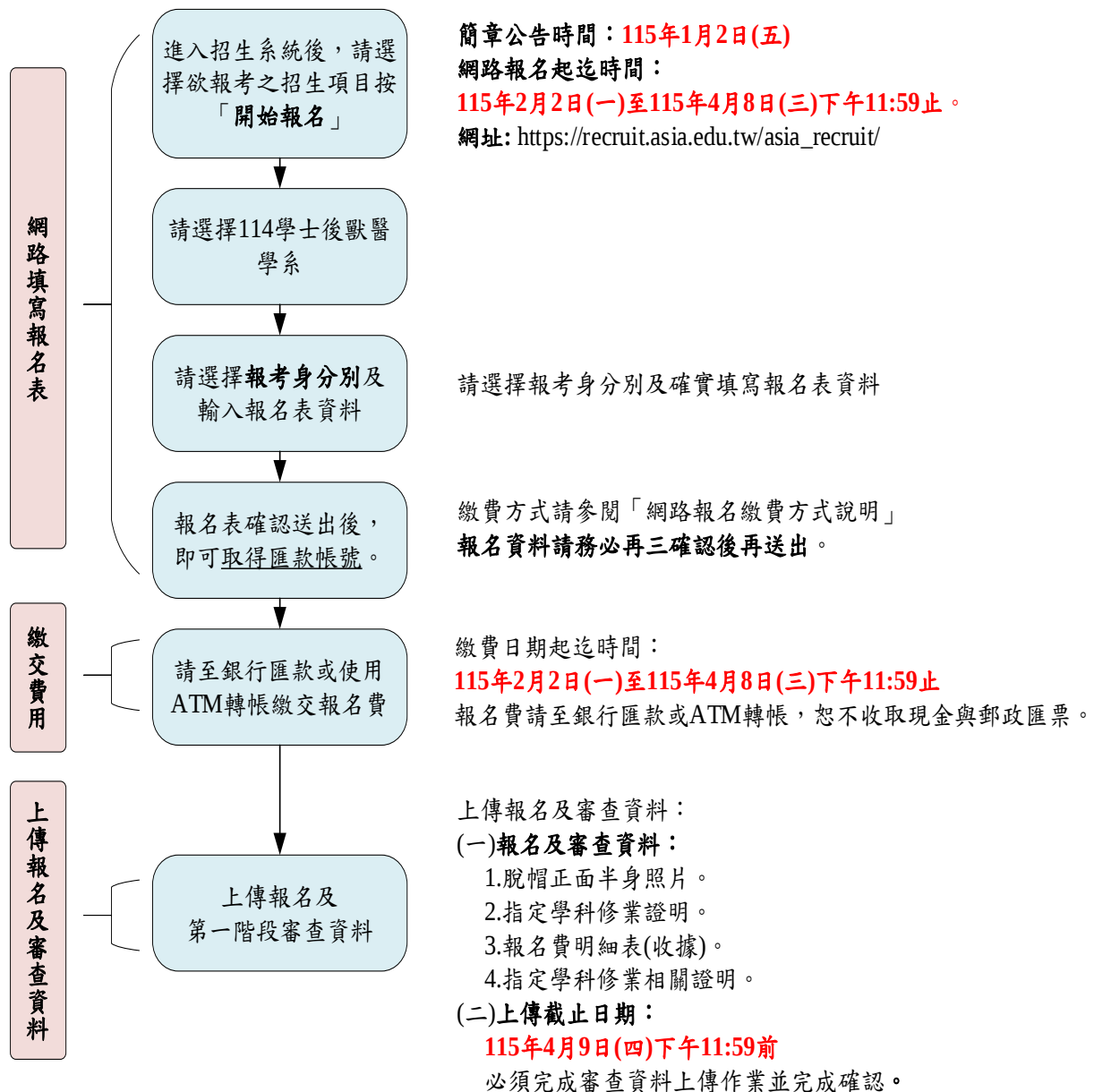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2)、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 Alireza Haghighi 教授(右 4)、黃光彩講座教授(右 1)，前往 NVIDIA 總部，與 NVIDIA 創辦人黃仁勳(右 3)，針對智慧醫療領域深入交流。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作業日程
簡章公告		115年1月2日(五)
報名暨繳費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115年2月2日(一)~115年4月8日(三)下午11:59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指定學科修業資料上傳時間		115年2月2日(一)~115年4月9日(四)下午11:59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第一階段報名費		新台幣2,800元整
筆試日期		115年4月25日(六)(實際筆試地點由網頁公告為準)
寄發筆試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筆試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4月30日(四)至115年5月6日(三)下午5:00止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		115年5月7日(四)
通過 第一 階段 考 生	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備審資料	115年5月7日(四)至115年5月14日(四)下午5:00
	第二階段報名費	新台幣2,000元整
	面試時間	115年5月23日(六)~115年5月24日(日) (實際面試時間由網頁公告為準)
	開放成績查詢及寄發總成績單	115年6月2日(二)下午5:00(預定)
	申請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6月2日(二)至115年6月5日(五)下午5:00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15年6月3日(三)上午9:00至115年6月9日(二) 下午5:00止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15學年度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 https://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成績查詢、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捌」、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3350、3351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規定.....	3
參、招生名額 80 名.....	3
肆、招生方式.....	3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4
陸、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4
柒、上傳報名資料.....	5
捌、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7
玖、錄取標準.....	11
壹拾、成績查詢.....	11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11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12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

- 附件一、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三、遞補同意書
-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五、(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附件六、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件七、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八、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九、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源來源(C113)、職業(C038)、現行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著作(C065)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包含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甄試通知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 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壹、報考資格

-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則須檢附在學證明，**另持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本項招生考試。**
- 二、報考前須至少已修畢於學士學位(大學、四技及二技)以上(含)之下列(1)-(4)項科目，且每項至少 3 學分，共計 12 學分，另須檢附相關修業證明(中、英文皆可)。若有學科尚在修習中未取得學分，需提出目前修習中之科目及學分數證明。
 - (1)「普通化學」或「有機化學」(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 3 學分。
 - (2)「生物學」或「動物學」(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 3 學分。
 - (3)「生物化學」(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 3 學分。
 - (4)「生理學」、「解剖學」、「微生物學」、「普通物理學」中任一門或二門科目(學科或含實驗)：加總至少 3 學分。
- 三、有關役男應屆畢業生報考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備註：

- (1)若考生所修之課程名稱與上列科目不相同，但課程名稱及內容與上列科目相關者，則由本校學士後獸醫學系認定其報考資格。
- (2)若持國外學季制(Quarter)修習之學分，則須轉換成相等學期制(Semester)之學分數，以符合報考資格認定。1 學期制(Semester)學分數等同 1.5 學季制(Quarter)學分數。
- (3)上列指定學科若於報考時，係以提供目前修習中為證明之考生者，於錄取後完成入學手續且於開學時，仍未完成或修畢上列(1)-(4)項規定之學科及學分數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後獸醫學系之修業年限，最低修業年限為四年(含一年實習)，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有關修業年限及實習時間，若相關主管單位有相關規定調整者，將從其修訂。

參、招生名額 80 名

肆、招生方式

第一階段：筆試。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實體面試。

備註：

- 一、本校學士後獸醫學系入學招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參與第一階段筆試考試。

- 二、針對所有參加第一階段筆試考試之考生，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及實體面試(不開放視訊面試)。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8:00 公告於招生處及學系網頁。
-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網頁公告為主。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備審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報名日期：115年2月2日(一) ～ 115年4月8日(三)下午11:59止。

陸、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 ～ 115 年 4 月 8 日(三)下午 11:59 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5 學士後獸醫學系)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請選擇報考身分別 5.取得繳費帳號 6.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2,8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費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 ～ 115 年 4 月 8 日(三)下午 11:59 止。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元大銀行代碼 806】，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至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

	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接受現場繳費,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示意圖與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 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應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2. 最高(學士)學歷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4. 指定學科修業相關證明：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5.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註：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包含 114 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一)。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報考身分	1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交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正本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另需上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考生另需繳交指定學科之修業證明。(含修業期間、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出具證明單位戳章等)

捌、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階段	項目	科目/說明	原始總分
第一階段	筆試 (佔總成績 40%)	1.生物學(含植物學 10%)	100 分
		2.生物化學	100 分
		3.化學(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各 50%)	100 分
		4.英文	100 分
	筆試成績相同 之比序科目	1.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化學 4.英文	
備註	1.筆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各筆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單選八十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總分皆為一百分。 3.由招生委員會針對所有參加筆試考生，以擇優方式決議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人數。		
第二階段	實體面試 (佔總成績 50%)	面試總分為 100 分	100 分
	備審資料 (除推薦函外其餘資料請上傳系統，不接受截圖檔案，佔總成績 10%)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皆可)。(佔備取資料 30%)(不接受截圖檔案，大學部歷年成績佐證請掃描完整至少四個學年 PDF 檔、碩士歷年成績佐證請掃描完整至少二個學年 PDF 檔)。 2.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至少提供一項下列英文檢定證明。(佔備取資料 20%) (1)多益測驗(TOEIC) (2)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3)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5)雅思(IELTS) (6)通過全球英檢測驗(GET) ※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或英語系國家之英語課程(如 ELI)成績單，可免附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3.自傳(含學、經歷及生涯規劃等，以上至少擇一頁親筆手寫)。(佔備審資料 40%) (1)非應屆畢業生須依畢業年度詳列工作單位、單位負責人、工作內容、單位聯絡電話(含市話或手機)或檢附離職與服務工作證明。	100 分

階段	項目	科目/說明	原始總分
		(2)應屆者須列出在學期間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暑期實習或打工單位、單位負責人、工作內容單位聯絡電話或檢附實習或服務(工作)證明。 4.兩封推薦函(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兩封推薦函上傳至系統)。(佔備審資料 10%)	
備註	1. 面試及備審資料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修業年限四年，專業課程包含須親自操作之實習課程，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斷、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及具相當抗壓能力。 3. 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規定不得緩徵。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筆試總成績/4)×40%+面試成績×50%+備審資料×10%	
	預計正取生錄取人數	80 名	
	總成績相同之科目比序	1.筆試總成績 2.面試 3.備審資料	
備註	正、備取生報到時，須於本系兩組別「中獸醫臨床應用組」與「動物醫院經營管理組」填寫就讀意願排序；其最終分組將依錄取成績高低及意願序依序分發。		

二、第一階段筆試：

(一)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六)

(二) 地點：實際依網頁公告

※ 詳細筆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四)18:00 公告於招生處及學系網頁。

※ 參加筆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考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示意圖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三) 筆試科目時間表：

時間	科目
08:40~10:00	英文
10:30~12:00	化學(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13:30~15:00	生物化學
15:30~17:00	生物學(含植物學)

備註：

1. 有關「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六。

2. 筆試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可攜帶進入試場之物品為：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文具(2B鉛筆及軟性橡皮擦等)。手提袋、背包及飲料等不可攜入試場，一律置於考場外之臨時置物區；考生物品遺失本校不負保管之責，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赴考。

(2) 採用電腦閱卷，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若未按規定劃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各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

(4) 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04-23323456)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5) 其他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請參閱附件六。

(四) 寄發筆試成績單：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三、第二階段面試、備審資料：

(一)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115 年 5 月 7 日(四)。

(二) 繳交第二階段備審資料、面試報名費新台幣\$2,000 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交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四)~115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5:00 止。

(三) 面試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六)~115 年 5 月 24 日(日)。

面試地點：依網頁公告為準。

1.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8:00** 公告於招生處及學系網頁，考生應自行查詢，如有問題，請向招生處及該學系聯繫反映。

2.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示意圖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四) 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資料流程：

報名網址 及上傳系統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開放時間	115 年 5 月 7 日(四)~115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5:00 止。
登入系統 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4 學士後獸醫學系第二階段考試)。 2.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第一階段報名登入系統密碼。 3.取得繳費帳號。 4.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第二階段費用。 5.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5:00 前，將所有資料上傳至系統。
上傳繳費明細 及備審資料	1.報名費用明細表(收據)：將第二階段繳費證明明細表(收據)掃描後，上傳至系統。 (註：上傳類型限定 JPG 或 JPEG 檔案) 2.備審資料：上傳(捌、考試)列表中應繳資料。請將備審資料以電子檔(PDF)形式上傳至系統。 (註：上傳類型限定原尺寸大小之 PDF 檔，請勿縮版、截圖，並請確認掃描清楚，上傳容量限定 30MB，並請將備審資料轉為 PDF 檔後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否則不予採計) 3.有關推薦函部分，請考生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中。 4.有關上傳備審資料程序及操作說明，將另行公告。
備註	※ 「第二階段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且自動放棄通過第一階段資格。 ※ 網路進入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開放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第二階段資料上傳。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勿於報名時間截止前30分鐘上傳相關資料，若因上傳資料期間已超過報名時間截止導致系統關閉後無法上傳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玖、錄取標準

- 一、第一階段：招生委員會針對所有參加第一階段筆試之考生，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及面試。
- 二、筆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即使筆試總成績達到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准參加面試。
- 三、如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將依「**筆試成績相同之科目比序**」為準。
- 四、第二階段：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總成績/4)×40%+面試成績×50%+備審資料×10%。
- 五、面試及備審資料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捌、考試**」表中之「總成績相同之科目比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壹拾、成績查詢

- 一、第一階段：訂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及學系網頁(<https://dvm.asia.edu.tw/>)。
- 二、第二階段：訂於 115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處網頁開放查詢(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及學系網頁(<https://dvm.asia.edu.tw/>)。
- 三、總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 日(二)寄出，考生於 115 年 6 月 5 日(五)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成績，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
 - (一)筆試成績複查截止：115 年 4 月 30 日(四)至 115 年 5 月 6 日(三)下午 5:00 止。
 - (二)總成績複查截止：115 年 6 月 2 日(二)至 115 年 6 月 5 日(五)下午 5:00 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未依規定而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係採網路方式進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錄作業：115 年 6 月 3 日(三)上午 09:00 至 115 年 6 月 9 日(二)下午 5:00 止。

三、正、備取生應於登錄截止時間前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正取生進行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備取遞補意願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須於本系兩組別「中獸醫臨床應用組」與「動物醫院經營管理組」填寫就讀意願排序；其最終分組將依錄取成績高低及意願序依序分發。**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

本校將依據該學系備取生有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者之成績順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進行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 該系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之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在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後，仍有缺額，則再依所有備取生之原始總成績(不加權)高低順序進行備取流用遞補作業，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1.筆試總成績 2.面試 3.備審資料

六、**備取生通知：**

(一)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 2 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三)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四)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七、有關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八、考生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另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四)寄到招生處。另欲放棄就讀本校者，本校將另行寄發電子信箱及簡訊通知，於電子信箱與簡訊寄送起 3 日內，未收到「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九、本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 115 學年度開學日，其所遺招生缺額將不再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十、錄取生於入學時須繳交指定學科修業證明(證明已完成修列報考資格規定之指定學科及學分數)、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二、錄取生應在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註冊繳費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入學註冊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十三、有關註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另本校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一旦完成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形式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二、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之「表單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書」。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一或上招生處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

- 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六、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七、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八、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一、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指定學科修業證明及學歷證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二、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三、參加本次入學考試之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協助，請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另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於現場報到時，若有需求亦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十四、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平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
- 十五、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申請考生自填)	複查結果
1			
2			
3			
4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
遞補同意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u>學士後獸醫學系</u>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同意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遞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獸醫學系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u>學士後獸醫學系</u>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 學士後獸醫學系 ☐ 學士後護理學系

錄取系所	系所：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切結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 正取生 ☐ 備取生 ☐ 流用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9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6.2.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碩士班、學士後獸醫學系、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六、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5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

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二）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

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一、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二、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二十三、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06.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07.0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111.7.20 110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

密。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統聯客運)151 號公車至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